

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5-0293，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兰馨苑物业委托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学生公寓兰馨苑物业委托管理服务，属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.04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承诺函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承诺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承诺函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**不属于**监狱企业，故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承诺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承诺函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司未以联合体磋商。

承诺人：南京芳草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